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9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 (港島發展部 2)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馬錦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冼道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區	
鄧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巫愁女士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2-1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伍仲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陳思齊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趙育雄先生	香港海關 海域行動課監督(署任)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建議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 3 分鐘，並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此外，主席請議員於會後留步，一起前往香港仔海傍參與「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暨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亮燈儀式」。

議程一：警務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05 分]

(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黃靈新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34 分、36 分、56 分及 56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請鄧竟成先生介紹警務處的工作及工作計劃。
4. 鄧竟成先生表示，很高興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為警隊提供意見、支持及協助其工作，讓警方可以有效地在南區推行各項警政。
5. 鄧竟成先生向議員匯報警方的工作情況，內容摘錄如下：

(a) 推動社群參與策略方針

「推動社群參與」是香港警務處 2008-10 年的四項策略方針之一。為貫徹該策略方針，前線的指揮官及各階層人員透過日常工作中推動社群參與外，亦會經常出席各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以增進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從而更好地掌握市民對警方服務的訴求，進一步完善警方的服務質素。希望議員繼續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警方的服務提供寶貴意見，令警方的服務質素可以不斷提升，切合南區居民的訴求。

(b) 整體治安情況

本年首八個月全港的整體治安情況相當穩定，共錄得 51 993 宗罪案，比 2008 年同期的 51 943 宗，輕微上升了 0.1% 或 50 宗。上升的罪案主要包括店舖盜竊、詐騙、刑事恐嚇及嚴重毒品罪行等；而主要下降的罪案則有雜項盜竊、爆竊、行劫及地盤盜竊等。南區的罪案數字比整體香港罪案數字為好，今年首八個月較去年同期少 139 宗。

(c) 毒品問題

毒品問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本年首八個月全港共錄得 2 091 宗嚴重毒品案，較去年同期上升 117 宗，即約為 5.9%。其中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有 1 809 宗，上升幅度約為 7.4%，當中涉及氯胺酮(即俗稱 K 仔的毒品)佔 55%。因涉及嚴重毒品案而被捕人士有 2 66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09 人，上升 8.5%，其中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有 2 333 人，涉及 K 仔的則佔 56%。

本年首 8 個月共有 849 名青少年因涉及嚴重毒品罪而被捕，佔因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總人數約三成，較去年同期為高，當中超過九成涉及危害精神毒品，主要是 K 仔。

警方一向高度重視一切販賣毒品的活動，多年來均將打擊販賣及吸食危險藥物的活動列為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策略亦包括堵截毒品流入。其實，真正由香港本土生產的毒品十分少，絕大部分的毒品均為外來。因此，警方非常重視打擊毒品來源的工作。在本年首八個月，毒品調查科與外國的禁毒單位合作，偵破八宗相當大型的案件，並成功拘捕涉案人士及搜獲約三百多公斤不同種類的毒品，以及七十多萬粒不同的丸狀毒品。在這八宗案件中，最少有三宗針對香港市場，若該些毒品得以流入，對香港將有極大影響。除了堵截毒品源頭，警方亦大力打擊本地的供應。在六月中，毒品調查科統籌所有警區，以情報主導方式針對打擊各層次的販毒活動。截至 8 月尾，此行動總共偵破 630 宗案件，拘捕 789 人，並檢獲近 80 公斤各類毒品，總值約港幣 4,300 萬。

除執法外，警方也積極參與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執法只是打擊

毒品的其中一環，宣傳教育和康復治療的工作同樣不可或缺，環環相扣。警方在 2009 年繼續與政府及非政府伙伴舉辦多項禁毒活動，並動員少年警訊及童軍一起推動為期兩年的「全城禁毒日」宣傳運動，希望藉此推動青少年的參與。西區警署亦透過與社區和學校合作舉辦了很多宣傳教育活動。此外，不少警隊同事利用工餘的時間，以義工身份參與警隊或非警隊舉辦的抗毒活動，實踐警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精神。

警方一向大力支持學校推動禁毒工作，並自 2008 年起將學校聯絡主任數目增加了 27 位至 85 位，其中負責南區的西區警區亦增加了一位聯絡主任，以加強協助學校處理增加的個案或特別的毒品問題。警方在剛過去的暑假期間亦已為學校開學作好準備。首先，毒品調查科聯同禁毒處、教育局及四個非政府組織在暑假期間聯合舉辦了四場「禁毒教育教師研討會」，目的是加強老師對毒品問題、趨勢及識別問題學生方面的認識，讓他們在新學年有更充分的裝備去面對挑戰。此外，輔警總部亦特別安排毒品調查科人員向輔警人員提供禁毒訓練，當中不少人員為教育界的業內人仕。相信該批輔警人員的雙重身份將更有效提升禁毒方面的執法及宣傳教育成效。

在對內方面，警方亦強化內部人員在該方面的認識，並由毒品調查科人員在暑假時安排了一個禁毒工作的深造訓練予學校聯絡主任、各區的警民關係組職員、學校反黑組及特別職務隊人員，以提升他們在禁毒工作方面的專業能力。

(d) 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警方的部署行動

現在距離東亞運動會舉行的日子只有 70 多天，各項賽事將會在全港不同的運動場地舉行，包括在香港仔網球及壁球場舉行的壁球雙打初賽；以及於赤柱水上活動中心和赤柱正灘舉行的風帆項目等。警方早在年初已把執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警務工作列為首要行動項目，並已作好必要的部署。東亞運動會與以往在香港舉辦的大型活動不同，因在 20 多個場地將有 20 多項不同的體育比賽在同一時間進行，部署方面必須非常小心。

前線指揮官及參與其中的警員的目標是(i)確保東亞運動會安全

及有秩序地完成；(ii)於東亞運動會期間調配人手，協助各場地的人群管理、交通疏導、場地保安、運動員安全及其酒店保安；及(iii)確保香港整體治安情況可以保持平穩，並保持足夠警力應付任何突發的重大事故。

警方會就以上三個目標繼續進行演練，並與其他部門及東亞運動會公司盡量配合，務求做好有關工作。

6. 鄧竟成先生續表示，相信議員非常關注已發生一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對治安的影響。雖然本港現時的罪案數字並未反映治安因經濟問題而惡化，但根據過往經驗，整體罪案數字在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3 年的沙士期間均有上升，特別在「搵快錢」及詐騙案兩方面，因此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金融海嘯對治安的影響，並與鄰近地區加強情報交流，務求防患於未然。

7.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於會前提交的書面提問已由秘書處轉交警務處處長，處長亦於早前以書面直接回覆馮煒光先生，有關資料已置於案上，供議員參閱。至於柴文瀚議員的提問，主席請他簡介提問內容，再由鄧竟成先生回應。

8. 柴文瀚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向其辦事處反映，指警隊在南區的巡邏不足，並關閉了原有的派出所。為此，他提出以下三項查詢：

- 處方是否因應策略上的改變而減少巡警人數，若然，處方現在採用甚麼方式取代街上巡警的功能。又，處方是基於那些機制決定是否保留街上巡警；
-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越來越多退休人士在清晨及非假日時間，選擇在南區較僻靜的公園、配水庫及登山徑運動。警方會否因應情況設定巡邏路線或加強該些地點的巡邏；以及
- 常設警員當值的派出所是市民求助及瞭解警方工作的最前線單位，然而處方近年卻一再關閉派出所。因此詢問關閉派出所的原因及處方是否有其他方式代替其功能。

9. 鄧竟成先生澄清，警方並未刪減巡邏警員的人手，並強調由前線人員以步行方式執行巡邏任務是警方主要的巡邏策略，因此處方一直著意維持強大的前線警力。他就柴文瀚先生的提問回應如下：

- 香港地小人多，警員以步行方式巡邏，不但可以更清楚看到社會的情況，而且可以與市民接觸溝通，市民大眾看到警察，感覺上也比較安心。至於警車或警察電單車的使用，主要是應付一些緊急報告，讓警方可快速到達現場。此外，巡邏方式也取決於個別地區的地理環境，例如在人口較密集的市中心會以步行巡邏為主，如地方較大而須較長步行時間方可完成巡邏時，亦會考慮以警車進行巡邏。他表示這兩種巡邏方式是相輔相成的。警員在巡邏途中，或須停留在某一地點處理案件，待妥善處理好案件才繼續巡邏。原則上，警員在區內除以步行或車輛巡邏外，也會在有需要時獲總區提供支援，例如機動部隊或衝鋒隊，會視乎工作需求及罪案情況作出配合。他強調，巡邏是主要工作項目，警方絕不會掉以輕心。
- 警方其中一個策略性計劃為推動社群參與及支援前線組別，令前線人員(包括巡邏人員)在工作上可以取得更佳成效。為此，各區的指揮官會靈活調配警力及資源，以配合區內的治安情況。如議員對有關事宜有疑問，可與當區指揮官多作溝通。
- 市民大眾近年開始注重健康生活，假日多有前往郊外登山遠足。警方會因應情況調配警員巡邏警區內較受歡迎的行山徑。此外，警方有在各行山徑及郊野公園設立路標，方便行山人士在需要救援時，可清楚報出所在位置。燈柱上的編碼亦有相同功用。然而，單靠警方執行治安工作是不足夠的，因此警方一直有因應山上發生的罪案提醒市民大眾，在行山時須考慮個人及財物安全。
- 設立派出所是 70 年代初執行警政的其中一個方式。由於當時新市鎮(例如華富邨)位置偏遠，通訊設備亦不發達，因此有需要在區內設派出所，以便居民求助及與警方保持溝通。隨著科技的發展，現時的通訊及交通系統已十分發達，警方與市民之間亦有很多不同的溝通渠道。此外，根據統計，市民使用派出所的次數並不多，因此處方認為在資源的調配上，應優先投放於前線的巡邏，並決定陸續將部份派出所關閉。

10. 主席表示，議員如欲提出某一事項進行詳細討論，可提交動議或議程，再由秘書處安排適當的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1. 陳岳鵬先生表示，近日有傳媒報導指現行法例、運輸署署長刊憲內容及道路指示牌不協調，以致警方在執行交通法例時出現混淆。報導指香港現時有十多條道路(當中包括南區某些道路)均有同樣問題，令駕駛人士無所適從。他希望處長就此作出回應，並提供補充資料。

12. 麥志仁先生對校園驗毒計劃表示關注。他認為現時青少年吸毒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某些國家更無奈地將吸食某類毒品合法化，情況令人擔憂。他認為警方應考慮向律政司提出加重毒品販賣的刑罰，並建議參與驗毒計劃學校向警方提供校內學生吸毒的數字，以便作出跟進。

13. 朱慶虹先生表示，南區面積廣闊，並佔了半個港島，卻從屬於西區警區。他建議處方考慮在南區設獨立的警區。此外，他表揚警民關係組在南區的工作，指有關人員經常主動與地區人士及居民溝通，並可快速為區內居民解決問題。

14. 鄧竟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路標問題

- 運輸署署長已透過媒體回應有關問題，表示市民應以設於有關路段的路牌為依歸。
- 警方會與運輸署聯絡，考慮就有關問題再交代一次，讓市民更明白有關安排。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現行法例已有加重罰則的條款。如有證據證明任何成年人士利用未成年人士販毒，警方可以向法庭申請向該些人士加刑。處方已提醒前線人員在處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嚴重毒品案件時，如有證據顯示有成年人士在幕後操縱，須向法庭申請加刑。
-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如果證明任何人士從外地攜帶毒品進入香港，警方也可以向法庭申請加刑。
- 希望可於年底在大埔區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在早前的諮詢及討論過程中，各方對警察的角色持不同的意見。待政府

- 校園驗毒數字只可顯示出整體的形勢，未必會影響學生的私隱。警方歡迎校方提供有助了解案情的資料，但亦尊重市民的私隱權和政府經過諮詢市民意見後所定出的測試計劃。
-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驗毒及早識別有問題的學生，從而為他們提供所需治療、復康及輔導工作。警方會盡力配合有關計劃。
- 抗毒工作是一環扣著一環的，執法、宣傳、教育、復康、治療、立例及國際合作均同樣重要，驗毒只是其中一環而已。

於南區設獨立警區

- 南區被劃分至西區警區是歷史問題。警方每年均會檢討警區的分界，長遠目標是將警隊的分界盡可能與區議會的分界看齊，但須考慮資源問題才逐步進行。

15. 黃志毅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

- 對街頭騙案和電話騙案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雖在宣傳及警隊的工作上付出很大努力，但該類騙案的手法仍然層出不窮。要求處方提供南區的街頭騙案及電話騙案數字，並詢問警方對此有何對策；
- 隨著社會的發展，警隊和市民之間的關係較以前疏遠；
- 關注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 南區最多的罪案是爆竊，相信與區內有多間公共屋邨有關。建議警方有限度地恢復社區警民關係聯絡處(與派出所不同)，以便更有效地與市民溝通和阻止罪案發生。

16. 歐立成先生表示，經濟不景氣時往往會有較多非法放貸及收數活動，公共屋邨亦經常發生不曾欠債的居民收到追數公司追討欠款信函的事件，原因是該些公司常會因負債人居住在某屋邨單位而向全層住戶發追討信。他詢問追數公司的行動是否違法，因信件內容往往包含威脅性字眼，令住戶飽受滋擾和驚嚇。此外，他注意到區內常有行人不依交通燈號橫過馬路，部份甚至一邊聽電話一邊橫過馬路，而駕駛者亦常會不依道路指示轉彎，甚至逆線行車。他認為要減少交通意外，除執法外，

教育也同樣重要，因此建議採用北區的做法，在有行人過路燈的地點設警告牌，提醒行人不依燈號橫過馬路，可能會被檢控。

17. 馮煒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警方應加強堵截及情報收集工作，不應待毒品流入學校後才進行驗毒；在堵截校園毒品方面，是否有海外經驗可供參考；
- 警方將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增加 27 位至 85 位，但南區卻只增多了一位。詢問該增幅是否有實效，相對香港數百所學校，現時的人手分佈又是否足夠；
- 在東亞運動會期間，警方是否就恐怖活動的風險作評估及預備；及
- 建議警方於清晨、黃昏及假日時間加強區內僻靜山徑的巡邏。

18. 林啓暉先生MH表示，青少年吸毒問題已由行政長官直接處理，反映出情況已相當嚴重。此外，近日驗毒問題引起的廣泛討論，似乎帶出一個不良的信息，就是對涉及毒品問題的青少年抱徵詢的態度，彷彿吸毒並非嚴重過錯，而且還要替犯錯的青少年保密等。他認為這種態度會削弱執法的力度，因此希望警方能夠與其他部門協調，統一對問題的態度，並嚴厲執法。

19. 主席請議員參閱楊默博士於席間派發有關打擊網上罪行的意見書，並請楊默博士簡介有關內容。

20. 楊默博士表示，現時網上罪行的手法層次分明，而且甚難辨識，因此希望警方可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2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東亞運動會舉辦在即，並會在赤柱舉行滑浪風帆比賽。她對屆時因有大批不同國籍人士聚集而可能引致的秩序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警方就此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此外，她支持政府加強打擊毒品的力度，但認為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不可單靠執法，同時亦須多派人手與家長及校方協作，舉辦多些關懷青少年的活動，從而糾正歪風。

22.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曾於上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引述禁毒處的數據，但警方代表卻不曾掌握有關資料，包括南區於 2006 年至 2009 年期

間有關大麻的數字為全港之冠等。他認為警方在會上的提供的文件中指南區整體上毒品問題不太嚴重，有迴避問題之嫌。在南區而言，大麻的問題應是重點處理事宜，希望警方與禁毒處能加強此方面的合作。

23. 張少強先生表示，他於本年 8 月 13 日聯同黃志毅先生及明愛中心舉辦了反青少年吸毒街頭分享會，並希望警方加強打擊危害精神毒品的源頭及堵截貨源。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繼續推動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此外，他希望在此表揚警方在南區的工作，包括本年七月利東邨東昇樓在一個月內發生了 12 次高空擲物事故，岑維健先生在收到議員的反映後，即時派遣人員跟進，至今暫時未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24. 鄧竟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明白議員對毒品問題的關注。打擊毒品源頭是警方主要策略之一，介紹文件中也提及數個成功案例。警方與境外(包括國內及外國)執法機構一直有保持緊密聯繫，相互分享及提供情報，並攜手打擊毒品源頭。
- 因應年青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警方與內地廣東省公安廳於 2008 年開始利用直接加密傳真或電郵加強即時情報交流，同時亦加強雙方的合作，例如在暑假期間，粵港澳三地便有很多聯手行動。
- 大埔區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得到很多意見，可能因此令市民有政府對此意向不堅定的感覺。其實行政長官以至其他部門對打擊毒品都很堅定。
- 議員問及增加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是否足夠，其實資源可以說永遠也不足夠，但警方會適當運用獲分配的資源，盡力做好有關的工作。
- 在推動社群參與方面，處方亦有推動警務人員參與該類活動，當學校聯絡主任籌辦活動時，當區指揮官必定會提供協助及所需人手。此外，不少警務隊員均以義工身份花私人時間進行有關工作。
- 街頭或電話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而且往往涉及內地甚至台灣，加上收錢的戶口持有人很多時並非幕後主腦，警方在偵查上面對很大困難，而且騙徒使用的電話儲值卡一般均沒有登記，難於追查。除執法外，警方亦有同步進行宣傳工作，包括派員到長者中心及長者經常聚集的地方介紹電話騙案的手法，並教導他們如何應付。此外，警方亦有指導銀行員工，

如有長者忽然提取大筆金錢，便要詢問提取目的。如發現有電話打入某屋邨的多個單位，警方亦會拍門呼籲住戶小心。雖然電話騙案仍時有發生，但不成功的電話騙案數字亦有上升，可見有關的宣傳工作仍是有成效的。

- 同意宣傳道路安全非常重要，警方亦不停進行有關工作。處方會考慮議員提出於行人過路處設警告牌的建議。
- 警方有就東亞運動會作恐怖活動的風險評估，確保運動會的安全。鑒於上屆澳門舉辦東亞運動會至今，香港周邊地區陸續發生不同的恐怖活動，警方一直有就進行風險評估，並作出相應的部署。
- 東亞運動會將使人聚眼香港，屆時除運動員外，也會有世界各國的傳媒，甚至是少數民族前來觀看賽事，警方會安排足夠的翻譯支援。其實在有大型活動(例如聖誕節或新年前夕)舉行時，警方均會邀請少數族裔義工，在有需要時協助進行即時傳譯，希望做好溝通工作及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 警方一直致力教育市民認識及預防網上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專責進行網上巡邏，主要追查一些公開的網站平台有否從事非法活動。如有需要，警方會聯絡有關網站，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有關網頁刪除，同時調查有關的非法活動。香港警方是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科技罪案工作小組主席，可以說在該方面有著領導地位。警方會繼續在教育上以不同的渠道(由學校以至網絡商)向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宣傳正確使用網絡及尊重網絡資訊。

25. 岑維健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即將啓用，由於該處位置比較偏僻，警方已開始部署巡邏人手。此外，警方亦會安排人手定期巡邏香港仔南岸。
- 南區在 2008 年及本年 1 至 9 月期間並沒有街頭騙案紀錄。電話騙案方面，2008 年 1 至 9 月有 27 宗，其中 6 宗為騙取金錢，涉及的金額超過 25 萬；本年同期有 30 宗，4 宗是騙取金錢，涉及的金額約為 20 萬。
- 警方有定期行動打擊在南區屋邨內的非法收數活動。而在道路安全方面，警方會安排交通日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 目前南區最大的毒品問題是氫胺銅，但警方亦會正視區內的大麻問題。在數據上，禁毒處發布的是經不同途徑取得的數字，而且地區分佈是以使用大麻者的居住地方釐定，警方則以拘捕及緝輯獲數字為基準，因此兩者所呈現的狀況或有不同。
- 西區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是由三名增加至四名，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三，相信可有明顯的成效。

26. 鄧竟成先生多謝議員給予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此溝通過程非常重要，不但讓議員提出對區內警務工作情況的意見及所關注的問題，同時讓警方即時就議員的查詢作出回應或解釋。他認為議員與警方的目標同樣是希望區內及香港市民能夠安居樂業，警方會盡力做到最好。

27. 主席多謝鄧竟成先生出席是日會議，並詳細回答議員的提問。她藉此感謝西區警區在南區執行出色的治安及警務工作。

28. 主席宣佈會議暫停五分鐘。

(鄧竟成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於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通過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12 分]**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以下的修訂建議：

- 於會議紀錄第 36 段後加入更正備註：[會後備註：發展局於會後通知秘書處，表示政府最早放寬薄扶林區發展限制的時間應為 1985 年。]
- 將會議紀錄第 125 段第 2 小點修改為：「由於氫胺酮有一定的藥用功能及工業用途，~~因此不會像傳統毒品般被禁止入口~~，有些國家甚至不把氫胺酮視作毒品．．．然而，由於香港的物流非常頻密，沒有可能完全堵截數量不大的物品。」

30. 區議會通過經上述修訂的第十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議程三： 通過於 2009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簡錄
[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14 分]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以下的修訂建議：

- 將會議紀錄第 9 段修改為：「朱慶虹先生指港鐵一直表示... 不正常的行爲，因此專責委員會有關提出以下要求：」
- 將會議紀錄第 10 段修改為：「朱慶虹先生續表示，...改變，政府亦不斷強調須有需要保留該混凝土廠用地。如在....。」
- 將會議紀錄第 27 段修改為：「主席表示，如有須要再次刊憲，相信修定包括任何改動均，而且亦會在刊報中登出包括在內。」

32. 區議會通過經上述修訂的特別會議簡錄。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4/2009 號)[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24 分]

3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簡述文件第 9 段的報告。主席續表示，由於區議會有責任瞭解混凝土廠搬走後有關用地的情況，區議員於本年 8 月 31 日應發展局邀請，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田灣混凝土廠原址進行實地視察，並參觀已安裝改善措施的運砂船。由於當日有居民在該處請願，因此她即場向居民澄清，表示區議會非常清楚居民對田灣混凝土廠的訴求，並一再重申區議會對田灣混凝土廠事宜的立場並無改變。然而，當日作為區議會一份子的柴文瀚先生卻公開呼籲居民於 9 月 17 日「圍攻區議會」，有關言論似乎是蓄意曲解區議會的立場，令居民誤以為區議會支持田灣混凝土廠重新招標，與居民的立場對立。她認為柴文瀚先生的做法對其他 20 位議員不公平，同時亦有誤導成份。

34.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代表南區，是由 21 位區議員共有的團隊，區議會的任何決定或言論均須得到大多數議員通過才確立，其責任亦由 21 位議員共同承擔。對於個別議員標榜某些態度，相信其他議員均不會有意見，但希望議員能維護南區區議會的形像，在採取任何行動時應以不傷害區議會為先。

35. 柴文瀚先生澄清，當日呼籲居民包圍區議會，意思並非針對區議會或議員，而是針對混凝土廠重新招標事宜。他的原意是在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時，動員居民前來旁聽或遞交請願信，目的是希望可以讓多些民眾參與旁聽議會的討論，如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亦可藉此聽取居民意見。他強調當日的行動只是希望以和平理性的方法請願及示威，達到官民多作溝通的目的。由於是次會議並無有關議程，因此他亦未有作出任何請願活動。他對有關用字引致誤會致歉，並承諾日後會小心措詞。

36. 主席表示，「圍攻」一詞予人刺耳的感覺，報章的報導時也使用了有關字眼作標題，因此她認為柴文瀚先生的做法不太妥當。她希望日後不論哪位議員在進行與議會有關的事情時，不要擅自將區議會「擺上枱」。

37.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議員將來如要進行任何行動，均須以區議會的形象為大前題。他表示，身為區議員，在選擇採取行動的手法時應有其操守，不可誤導市民。安排官民溝通或會面的渠道很多，激烈手法可能對某些人士及單位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議員在行動時應留有餘地。

（陳積志先生、明基全先生、曹炳松先生及任雅薇女士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香港仔南避風塘(布廠灣)
私人繫泊區浮泡整理工程
(議會文件 86/2009 號)**[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57 分]**

3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路政署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2-1 巫愁女士
-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曾焯賢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伍仲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陳思齊先生

39. 巫愁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簡錄如下：

- 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圖則及計劃於 2007 年 7 月刊憲，修訂圖則及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刊憲，本年 5 月得到行政長官聯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本年 7 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興建。
- 路政署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曾就興建時的臨時填海問題諮詢南區區議會，並提出須將銅鑼灣避風塘受臨填海影響的船隻暫時重置於其他避風塘，以及因大部份船主均願意停泊於香港仔布廠灣南避風塘而須重新排列布廠灣內浮泡事宜。有關方案獲區議會原則上支持，但要求署方研究有關安排對區內，尤其是深灣道一帶交通的影響。此外，區議會亦關注該方案對香港仔避風塘使用者的影響。
-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顧問公司進行了交通評估及建議，署方亦就此諮詢了布廠灣的使用者。

40. 伍仲偉先生簡介分期進行浮泡整理的細節及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並總結上次諮詢時議員提出的關注如下：

- 搬運工作所帶來的陸上交通影響，包括私人船隻船主須駕車至南朗山道、深灣道時可能引致附近交通擠塞等；
- 附近的停車場是否有足夠泊位容納該些船主的私家車停泊；
- 諮詢香港仔避風塘的使用者，聽取其意見後再檢視有關方案是否須作適當修改及優化；及
- 向區議會匯報整個重置工程的細節問題。

41. 伍仲偉先生續表示，顧問公司於本年 3 月對銅鑼灣交通進行評估，以瞭解現時銅鑼灣避風塘運作涉及的交通流量。結果顯示，於平日及星期六日上中下午的繁忙時間，銅鑼灣避風塘的泊車架次為 10 輛左右，如將部份遊艇搬至香港仔避風塘，相信所引致的新增車輛流量應不多於每小時 10 輛。此外，顧問公司於本年 3 月及 6 月在深灣道及南朗山道交匯處進行實地調查，發現該些路口仍有約 18% 的剩餘交通流量。由於該些路口每小時可通過的車輛架次為 500 輛，相信搬遷銅鑼灣避風塘船隻所產生的額外 10 輛車流不會對該處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顧問公司於本年 4 月就停車場泊位容量進行調查，發現附近數個泊車場所(珍寶閣及雅濤閣等)的空置泊車位數量相當多，足夠應付遊艇船主駕車至深

灣時的需要。其後，顧問公司於 7 月 8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舉辦了五場諮詢會，並與香港仔遊艇會、布廠灣用家及漁業團體、深灣遊艇會代表等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42. 伍仲偉先生向議員介紹實際工程重整細節。他表示，根據海事處紀錄，布廠灣避風塘於 1996 年通常停泊有 500 隻遊艇，現時則只有約 348 艘船隻，因此只要將浮泡重新整理，便可騰出足夠空間容納來自銅鑼灣避風塘的遊艇。在聽取避風塘用家的意見後，已修訂有關方案，估計經過重整浮泡排列後，可以得到 105 個額外泊位。重整浮泡期間，須分批將部份船隻遷離現有位置，每次約遷移 30 艘船隻至臨時泊位，待騰空的位置安裝好浮泡及錨等設施，再將船隻搬回。屆時會利用現有避風塘水域或私人繫泊區內的空置泊位暫時容納有關船隻，無須將船隻搬出避風塘外，從而避免安全或保險上的問題。重整浮泡排列後，航道可達 13 至 19 米寬，符合海事處的安全標準。計劃於本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開展有關工程，為期五個月，進行重置的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43. 黃靈新先生表示，他與馮仕耕先生曾致電布廠灣船廠等單位以瞭解情況。據悉停泊於銅鑼灣避風塘的遊艇船身較大，因此船廠東主非常關注泊位是否足以容納該些船隻，並希望署方可確保航道暢通，不要影響布廠灣船廠的運作。

44. 張少強先生表示，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香港仔避風塘將增加 105 個泊位，令泊位總數增至 400 多個，從平面分佈圖看，泊位將會非常擠迫，因此詢問有關建議是否已獲海事處同意。此外，他想知道業界對該方面的意見。

45. 徐遠華先生表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曾與他討論有關事宜，他亦認為重置工程會直接影響選區內的交通。是次計劃涉及的過百艘船隻中，有不少的船主均習慣於中環上船，因此署方單以銅鑼灣每小時 10 輛車的交通流量來評估有關安排可能引致的新增交通流量，可能會低估其影響。此外，船主亦可能相約其親友參與遊艇活動，因而造成更多車輛出入深灣一帶，令現時已非常繁忙的深灣道更加擠塞。因此，他要求顧問公司在重置船隻後約三個月至半年，向區議會提交報告或出席會議交待交通的實際情況。此外，他希望有關工程的每日運作時間可延遲兩小時才開始，以免滋擾附近居民。

46. 馮仕耕先生表示，布廠灣船廠代表希望有關安排不會令航道變得狹窄，影響其業務運作。他要求顧問公司在工程開展後，繼續與布廠灣的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

47. 陳富明先生表示，文件指署方曾於本年 7 月 11 日與布廠灣及現有漁業團體進行會面及諮詢。據悉，布廠灣代表曾對重置安排提出意見。由於將遊艇重置於布廠灣遊艇區內，會對漁業團體的航道有所影響，他希望知悉署方進行諮詢時各方面提出的意見。

48. 歐立成先生對有關安排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表示擔心。他指每年泳季時均有很多車輛進出深灣遊艇會的停車場，由於該處是以人手入票，因此夏季時常會形成長至警校道車龍。他不明白署方為何認為深灣道日後還有 18% 的容量。此外，他認為停車場車位雖然在數量上可能足夠，但珍寶閣停車場的泊位非常狹窄，往往兩個車位才能容納一輛車，而且現時也多了車輛停泊在該處。他表示現時雅濤閣的車位被泊滿時，便會出現非法泊車問題。

49. 巫愁女士及曾焯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海事處的要求，航道的標準闊度應不小於船隻的長度。完成重置工程後，航道將有 13 至 19 米闊，足夠容納有關船隻通過。至於較大型的船隻(有超過 19 米長的)，署方會安排將之停泊於其他適當位置。
- 顧問公司在制定 105 艘船隻的泊位時，曾向布廠灣的使用者解釋每個泊位的長度、闊度及可使用航道的詳情，他們均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
- 在諮詢業界時，遊艇會曾對航道安全問題表示關注，在溝通後，業界代表已接受有關方案的安排。
- 署方會在船隻搬遷後監控深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向區議會匯報詳情。
- 將每日工程的開始時間延遲兩小時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以致無法在預期的 2010 年 3 月完工。鑒於布廠灣的使用者應不希望延長工程時間，署方希望按現時的建議時間表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會與受影響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並成立包括布廠灣使用者的工作小組，以商議搬遷的細節。
- 布廠灣使用者代表曾建議將 105 個泊位安插於現時西塘口的

防波堤附近位置中，但海事處指出在颱風侵港期間漁船的使用量較高，故認為不適合。處方曾就有關問題與漁業團體商討，最後獲他們接受前述的安排，而建議的 105 個泊位亦不會影響布廠灣西面停泊各類船隻的位置。

- 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空置的車位有 200 多個，而增加的停泊船隻只有 105 艘，因此署方相信現有泊位足夠應付新增的需求。此外，自運輸署將深灣道的交通燈位作出修改後，深灣道的擠塞情況已有所改善，相信不會再出現議員提出在夏季出現車龍的問題。

50. 陳思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交通影響評估調查分別於平日(星期四)及星期六日進行，為期兩星期，並有核實數目以確保有關交通流量的數據不會出現偏差。
- 顧問公司發現珍寶閣現時有 270 個車位，雅濤閣有 250 個車位，而一些空置的泊車位置則有約 250 個，相信足夠應付新增的需求。
- 明白議員對南朗山道與深灣道交界路口交通的關注。顧問公司已就此與運輸署進行初部商討，並提出了改善措施，包括改善燈號的控制方法及將出入深灣道的綠燈時間延長，希望令該處在星期六日及泳季等繁忙時間的交通更加流暢。運輸署對有關建議的初部回應亦很正面，但仍須視乎船隻搬到香港仔避風塘後的情況再作檢討。

51. 主席表示，相信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方案，只是擔心將來的實際交通情況，因此希望署方在重置工程開展後定時向區議會報告情況，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52. 徐遠華先生感謝顧問公司向運輸署建議調較南朗山道與深灣道交界路口的綠燈時間。他希望船隻於明年 3 至 4 月期間搬至深灣時，警方可加派人手巡邏及協調該處的交通。現時逢星期六日均有很多往來海洋公園的巴士、旅遊巴士及遊艇會私家車出入南朗山道及深灣道，因此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在落實行動初期密切留意當區的交通狀況。

53. 張少強先生希望海事處高度關注完工後的船隻停泊情況，因為在假日及繁忙時間多了遊艇於香港仔避風塘航行，對漁船會產生一定的影響。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定期檢討，並向區議會匯報情況。

54. 陳富明先生詢問將航道闊度設定為 19 米是否海事處的規定，並查詢航道闊度是否一定要有一隻船的長度及將被重置的 105 艘船隻的長度是否都不超過 19 米。

55. 曾焯賢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與顧問公司研究時，指每一行中間的航道必須要有最長船隻的長度。顧問公司已將有關要求告知布廠灣的使用者，他們也對此表示安心。將由銅鑼灣避風塘搬來的船隻中，最長的有 23 米，但只會停泊於航道最外邊，因此不會影響中間的航道。

56. 主席希望顧問公司、路政署及海事處將來進行工程時如遇到特別問題，可即時向區議會報告，透過溝通和磋商解決問題。

(巫愁女士、曾焯賢先生、伍仲偉先生及陳思齊先生於下午 4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趙育雄先生於下午 4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關注南區水域非法走私問題

(議會文件 87/2009 號) | 下午 4 時 58 分至 5 時 17 分 |

57. 主席歡迎香港海關署任海域行動課監督趙育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並請麥志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9. 麥志仁先生表示，根據報章報導，警方於本年 7 月及 8 月分別在田灣海旁道、數碼港沙灣徑岸邊及南灣附近進行打擊走私活動。以往香港境內進行的走私活動多在西貢發生，但 2008-09 年在南區海域發現的走私案件卻有 10 宗，他認為情況值得關注，並詢問南區會否逐漸成為走私活躍的地方。此外，他詢問警方會否因安全問題選擇在避風塘之外才

進行執法，及在輯私過程中涉及的安全問題是否令行動較難成功的主要原因。由於香港仔海域的漁船相對集中，因此他非常關注在該處進行輯私活動的安全問題。

60. 馬錦波先生回應表示，南區自 2008 年至今，總共有六宗懷疑走私貨物，並發現四宗懷疑走私船隻於南區對開海面行駛。警方沒有實質數字顯示有關活動出現嚴重上升趨勢。有關報章報導的事件是發生於本年 7 月下旬，警方當時在香港仔進行打擊走私行動，當警方在陸上採取拘捕行動後，懷疑走私的人士便乘快艇逃走，而在避風塘外海面進行監視埋伏的水警人員隨即於避風塘外展開追截行動。由於水警並沒有在避風塘內進行追捕，所以有關行動未有對避風塘內船隻構成危險。他續表示，反走私特遣部隊主要透過情報搜集和執法行動打擊走私活動，警方會聯同海關人員經常進行聯合行動。

6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停泊情況非常擠迫，在休漁期則更甚，因此擔心水警在追捕走私船隻時會對避風塘內的船隻造成影響。此外，她詢問該四宗懷疑走私個案是否反映香港仔避風塘內潛藏有該類犯罪活動，若然，警方會否加強在香港仔的輯私行動。

62. 陳富明先生表示，南區海岸線範圍廣闊，海上走私亦非新事。據悉，反走私特遣隊過往會進行高空監察，他認為警方應考慮繼續進行高空監察，令區內居民安心。此外，他認為追截行動雖然在避風塘外進行，但警方在行動時也須注意安全，因過往亦曾發生因追截走私船隻而引致傷亡的情況。

63. 趙育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走私集團可能因海關及水警大力打擊在傳統走私活動黑點進行的非法活動而四出找尋替代地點卸貨，但位處市區的南區在地理上對走私活動其實極為不利，因較易被人發現。過往水警或海關在南區截獲的走私案件數量很少。
- 海關及水警會於走私黑點進行高調的巡邏行動，並派駐船隻監視情況。此外，海關會以情報為本的方式進行調查，反走私特遣隊或個別執法人員也會針對走私集團進行深入的調查，並會與飛行服務隊合作高空監視情況。
- 海關會大力打擊及防止在船隻密集的航道上進行的走私活

動。南區的走私案件數字並未出現嚴重上升的趨勢，但海關會特別留意區內情況。

- 其實很多時，未能成功拘獲走私船隻的原因正正因為海關及水警在執法時須留意海上安全，為免追截時對其他船隻構成危險，因此多採取高空監察或於並未完成卸貨前採取行動，以避免與走私人士在海上糾纏。

64. 岑維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他本人在十多年前也曾參與反走私特遣部隊的工作。南區的走私活動以及出現懷疑走私船隻的情況早已有之，在地理上由香港仔水域離開南丫島以南便已走出香港水域，但距離中國內地卻比較遠，所以南區一帶的沿岸並不是熱門走私地點。且警方一直有監控香港仔水域的情況。
- 海陸空監控一直也有進行，特遣部隊中有數隊的一半人員為海關人員。由於在海上追截船隻非常危險，水警及海關一般都追而不截，因船隻在海上以每小時 65 海里行駛時，其速度已相等於陸上每小時百多公里的車速，進行攔截會對水警、海關人員及走私人士構成危險。為此，避風塘內絕不容許進行高速追截。
- 如發現避風塘內有走私活動，通常會由陸地人員著手跟進，當走私船隻進入較安全的水域時，水警及海關才會在海上採取行動，而水警在進行水上追截時，陸警會加強巡邏車和衝鋒隊在已知黑點進行的巡邏，以配合行動。
- 警方會繼續關注事件，並於適當時候打擊有關的非法活動。

65.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警方與海關對走私活動所採取的方針及措施可讓區內居民安心。

(趙育雄先生及岑維健先生於下午 5 時 17 分離開會場)

(霍李湘玲女士、陳梁家玲女士及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淺水灣海景大樓的用途

(議會文件 88/2009 號) [下午 5 時 18 分至 6 時 29 分]

6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霍李湘玲女士
-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梁家玲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67. 霍李湘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及五份意向書的詳情，包括投資額、期望使用的年期和維修所需時間，並陳述各方案的優點和缺點。除了收到五份意向書外，她亦收到五位人士或公司透過其他方法向康文署提出使用大樓的建議，包括四個經營餐飲服務及徐遠華先生提出由政府開設「張愛玲紀念館」的建議。就開設「張愛玲紀念館」的建議，署方認為開設及營運一間博物館需要龐大的資金及經常性開支，為確保能有效運用公共資源，須詳細及慎重考慮該建議。另外，當區區議員亦曾經就海景大樓未來用途進行問卷調查，在成功訪問的 51 人士當中，有百分之九十要求在海景大樓提供餐飲服務。

68. 霍李湘玲女士表示，綜合以上資料及意見，康文署建議根據以下三點原則釐訂海景大樓的用途及發展：

- 將大樓以公開招標形式交由私人負責投資復修整幢大樓，並經營餐飲業及/或與海灘有關的休閒服務，以期盡快重新開放大樓服務市民，以提升淺水灣泳灘的服務水平及強化淺水灣泳灘作為本港南區的旅遊熱點；
- 延長海景大樓的租用期至 10 年以上；及
- 不建議大幅改動大樓的外貌或加建樓層。

6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民建聯南區支部曾就海景大樓的用途發出 500 份調查問卷。在收回的 147 份問卷中，約百分之三十贊成經營食肆。因此，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優先考慮將大樓用作餐飲用途；另外，由於維修大樓需時及涉及龐大投資，她希望署方考慮裝修期內免租的安排。此外，為吸引遊客使用大樓設施和帶動淺水灣的商機，她建議擴大停車場，以滿足遊客及大樓使用者的需要。

70. 陳岳鵬先生認為意向書(1)「營運老爺車展覽館，同時經營駕駛俱樂部業務及零售服務如售賣DVD和著名設計師的產品，於一樓展覽創新的多媒體展品，地面及二樓平台提供咖啡店和酒吧及於二樓天台設高級餐飲服務」及(2)「營運多功能組合服務包括中、西餐廳和宴會廳；泳客休息室、更衣室、淋浴及按摩服務等；提供雨傘、太陽椅及貯物櫃出租服務；以及兒童遊戲室」都值得考慮。從推廣旅遊的角度而言，意向書(1)提供具特色且不受季節影響的服務及設施，即使在冬季泳客人數下降時亦可吸引遊客。然而，該方案須大規模改動大樓的外貌，可能有違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決議，若無法克服這點，他只好支持意向書(2)。他認為，日後的招標文件應適當地融入各意向書當中較好的概念，例如零售和多媒體服務等。此外，他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 (i) 凡涉及大規模改動外貌的方案，是否需向城規會申請？
- (ii) 意向書(1)的建議並無提供「與海灘有關的休憩用途」的設施和服務，例如供泳客休息、更衣和沖身的設備。其實「與海灘有關的服務及設施」的定義並不清晰，餐飲和零售設施是否亦包括在內？
- (iii) 若大樓內並未設有上述設施，署方會否考慮在海灘其他位置提供？

71. 馮仕耕先生強調必須保護大樓的原貌，並認為把外牆改為落地玻璃實難以接受。他詢問何時進行正式招標程序，並認為所建議的項目涉及龐大投資，署方應考慮給予較長的租約年期，讓投資者有足夠時間歸本。此外，他建議於裝修期間在外圍地方提供儲物櫃、沙灘椅、太陽傘及小賣亭等設施。

72. 朱慶虹先生指出，挑選意向書時應基於對大樓日後的用途所要達到的目標或目的。意向書(1)及(2)均符合康文署建議的目標，即提供餐飲服務及與海灘有關的休閒服務。前者涉及改變大樓的外貌和高度，區議會未必同意。他認為署方應要求投標者清楚列明投資的分項細目，因為投資的金額會直接影響可考慮給予的租約年期。他同意淺水灣海灘應設有餐飲服務，但根據過往的經驗，開放式食肆難以在冬季生存，因此有關設施必須是密封式的，方可全年營業。

73. 徐遠華先生表示，民主黨建議將大樓改建為「張愛玲紀念館」，並列出民主黨對大樓用途提出的五項原則：(i)不再長期空置；(ii)不會無

故被拆卸；(iii)可持續營運；(iv)不反對滲入商業元素；以及(v)不論用途為何，必須有高度的公眾參與。因此，民主黨不支持在大樓經營高級食肆或私人宴會廳。為免大樓長期空置，他建議當局加快招標程序，並在招標文件中加入「張愛玲紀念館」元素，例如規定將其中一層或部分地方劃作紀念館之用，這樣既可活化大樓，又可推廣南區整體的旅遊業，甚至可成為整個香港的文化產業。由於意向書(1)須改變大樓的外觀和結構，他不會支持；而意向書(2)如加入「張愛玲紀念館」，使之在提供與泳灘有關的服務之餘，能同時令大樓得以保存及持續營運，他會予以支持。

74. 麥志仁先生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的建議。他認為利用大樓實踐某項理想固然可取，但海景大樓已長時間空置，為使大樓能早日重開，必須權衡兩者的輕重利弊。民建聯的問卷調查顯示，大部份受訪者均希望大樓能繼續讓市民觀賞海景，並提供餐飲服務。此外，受訪者亦認為租約年期不宜超過 10 年。

7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康文署所歸納的三點建議較為現實和可行，故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意向書(1)較為可取，因為在淡旺季均可吸引遊客，但大幅改動大樓外觀卻值得商榷。為使經營的業務能夠持續，他認為署方應放寬租約年期。

76. 主席表示，議員都贊成在大樓提供餐飲服務，並支持康文署的三項建議。

77. 柴文瀚先生詢問城規會是否有規定不能大幅改動海景大樓外貌。

78.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鑒於市民期望可保留海景大樓，而康文署亦有意復修，因此城規會早前在審議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申述時，決定把海景大樓的規劃用途恢復為原來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灘有關的休憩用途」地帶。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在這地帶內的發展只要屬經許准許用途和不超過樓高兩層或現有樓宇高度的限制，即使涉及改動建築物的外觀，亦無須向城規會作申請。

79. 柴文瀚先生建議由私人營辦「張愛玲紀念館」，這樣政府便無須承擔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當局可表明會優先考慮包含該項元素的標書，例如撥出部分地方設紀念館等。他認為單純提供餐飲服務無法帶動

旅遊，因此建議增加淺水灣的景點如「張愛玲紀念館」，以提供低消費的消閒活動及增加淺水灣海灘的人流。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在招標條件加入可讓公眾參與使用大樓的條款，例如優先考慮具較高公眾參與元素的標書。

80. 黃志毅先生指出，城規會似乎對大樓的發展並無規管，只要符合某些規定(例如須維持樓高兩層)，即使拆卸大樓亦不會反對。

81.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在大樓經營餐飲事業了無新意，缺乏對遊客的吸引力。意向書(1)雖有新意，但對大樓改動太大。她認為理想的方案應可保留大樓的外觀，同時方便市民對餐飲服務的需要及提供其他商機。她表示由私人營運應更能照顧遊客各方面的需要。

82. 霍李湘玲女士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在聽取各項意見及提問後，她綜合回覆如下：

- 在清楚瞭解區議會對海景大樓未來發展的取向為提升淺水灣泳灘的旅遊賣點後，康文署會在草擬招標文件時，邀請旅遊事務署從推動旅遊業務的角度提供意見，以便在招標條件中加入旅遊元素。
- 在大樓設「張愛玲紀念館」會涉及高昂的建設及營運開支，而且該處靠近海邊，空氣比較潮濕，恐怕不利設立博物館，但私人投資者如有興趣，仍可提交方案。為免令投資者卻步，署方認為不宜在標書中硬性要求加入該項目。原則上，署方會以公開招標形式發展大樓，希望可以給予最大的空間予私人發展商提交建議。
- 議員對大樓租約年期的長短意見不一。鑒於發展大樓涉及頗大的復修費用，署方會考慮將年期延長至 10 年以上，以吸引投資者和令經營者有足夠時間平衡開支。由於 10 年間社會及經濟環境或會經歷很大的變遷，署方將考慮在租約中加入「中斷條款」，以便因應市場情況在租約期間作出適當調整，並與有關決策局商討該項提議。
- 泳灘的運作會受季節影響，意向書(2) 也指出若所述只提供餐飲服務，經營可能會有困難，因此建議在餐飲服務以外加設與海灘有關的休閒服務，使服務更多元化，照顧市民不同的需要。

- 部分意向書亦提出了一些創新意念，例如提供遊戲室，即使在冬季也可開放給學校或社團租用，並可滿足有小童同行家庭的需要。此外，署方認為招標文件應在海灘相關設施方面保留彈性，讓投標者可加入新元素，為海灘提供多元化的設施。
- 為盡快重開大樓，康文署已請建築署在大樓地下進行簡單維修，有關的防漏工程將於 10 月底完成，屆時將可開放大樓地下以康文署非指定用途申請模式予非牟利團體申請使用。署方會透過網頁、新聞稿及去信各院校，並向私人機構宣傳租用場地詳情。
- 淺水灣海灘現時已設有基本服務，例如更衣及沖身設施，並由私營合約承辦商提供儲物櫃。當局會考慮在復修期間提供臨時設施如儲物櫃及小食/飲品售賣機等。
- 現行的復修範圍並不包括停車場。擴大停車場可能會影響其他泳灘設施，包括更衣室和沖身範圍，而且署方須保留至少六米的急救通道予救護車進出海灘。

83. 林智文先生解釋，分區計劃大綱圖通常就土地用途及發展密度等作出規範，但一般不會限制樓宇的拆卸，而且就該個案而言，由於海景大樓屬康文署物業，大樓的保存及復修均由政府部門負責，議員毋需擔心大樓會被隨便拆卸。

84. 主席表示，相信康文署已知悉區議會對海景大樓用途的意見，她詢問署方在正式招標前，會否就招標條件諮詢區議會。

85. 霍李湘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會不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和招標情況，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86. 徐遠華先生重申，單純開設食肆無法達到推廣旅遊的目的。他希望海景大樓不會淪為食肆招標項目，並認為海景大樓的發展可以成為行政長官提倡六大新興產業中的文化創意及旅遊項目，為社區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近日中國國家話劇團在香港上演張愛玲的作品—「紅玫瑰白玫瑰」，全場爆滿。他特別要求議會備悉此事，並希望海景大樓的發展可以成為另一個廣受市民歡迎的項目。

87. 柴文瀚先生查詢海景大樓項目的進度是否如期進行、康文署下次

出席會議的時間，以及可否提供招標的評分準則供區議會討論。

88. 霍李湘玲女士請議會確認是否支持康文署就海景大樓提出的三點建議，以便該署根據所同意的方向草擬招標文件。康文署會在草擬標書及訂定評分標準時諮詢各部門(包括旅遊事務署)的意見，預計可於明年完成草擬標書的工作，如一切順利，可在 2011 年初完成招標程序。期間，康文署會不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情況。

89. 區議會通過支持議會文件 88/2009 號第 9 段的建議。

(楊默博士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程八：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

(議會文件 89/2009 號) | 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32 分 |

9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民政事務局的相關人員因另有公務而無法出席是日會議，局方的書面回覆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二。

91. 主席續表示，政府當局對加強推動文化藝術的計劃仍在籌劃階段，由於是日會議議程眾多，議員又須在會後出席亮燈儀式，因此建議由秘書向議員收集對該議題的意見，再轉達民政事務局。

92.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提出是項議題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政府在資源和政策方面支持街頭表演。他認為南區的香港仔海濱公園、新落成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赤柱均適合用作街頭表演。

93. 主席建議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跟進有關議題。

94. 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6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配套設施—建議興建有升降機的連接鴨脷洲邨行人天橋
(議會文件 90/2009 號)|下午 6 時 33 分至 6 時 37 分|

9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的由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96. 林玉珍女士MH表示，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要求政府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的建議。為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公園設施，她希望康文署可以跟進天橋的興建及加上升降機設施。

97.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如區議會支持有關建議，康文署會與有關部門跟進。

98. 區議會支持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及加上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康文署將於稍後向議會報告該項工程的初步預算，以便區議會考慮循何種途徑尋求撥款。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議會文件 91/2009 號)|下午 6 時 38 分至 6 時 39 分|

99. 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並請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區立成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0. 區立成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50,000 元予南區防火委員會籌辦 2009-10 年的活動，並於早前通過撥款 55,000 元予該會舉辦五項活動。為繼續在區內推廣防火訊息，南區防火委員會計劃再舉辦六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95,000 元。

101. 區議會通過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0
(議會文件 92/2009 號)**[下午 6 時 40 分至 6 時 44 分]**

102.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工作單位聯席主席黃月華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申請內容。

103. 黃月華女士向議員介紹活動詳情，並表示去年舉辦有關活動後，各參與機構檢討後建議在佈置方面投放多些資源，因此希望區議會考慮將活動撥款由去年的 10 萬元增加至 12 萬元。

104. 區立成先生指出，去年舉辦有關活動時，曾發生失竊事件，因此詢問是次活動會否加強保安及聘請保安員。

105. 黃月華女士回應表示，今年所有攤位將設有屏障，保安服務方面亦會加強。她強調，攤位負責人有責任妥善保管其財物，大會亦有勸籲他們不要將貨品或貴重物品在夜間留在攤位。

106. 主席多謝黃月華女士出席會議。

(黃月華女士於 6 時 41 分離開會場。)

107. 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並考慮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工作單位聯席的撥款申請。

108. 區議會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舉辦 2010 年度的「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徐遠華先生於 6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活動
(議會文件 93/2009 號)**[下午 6 時 45 分至 6 時 46 分]**

109. 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並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梁皓鈞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0. 梁皓鈞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80,000 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於 2009-10 年舉辦各項活動。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計劃於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四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50,000 元。

111. 區議會通過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節慶宣傳品

(議會文件 94/2009 號) | 下午 6 時 47 分至 6 時 52 分 |

11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250,000 元以製作各項區議會宣傳品。區議會每年均會製作賀年宣傳品，免費派發給區內居民。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7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派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該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跟進製作賀年宣傳品事宜。現建議製作 2010 年的「通勝」掛曆、方形福字揮春、長形對聯揮春及利是封，數目則與往年相同，即 1 萬個掛曆、2 萬套揮春(包括 1 個方形福字揮春及 1 對長形對聯揮春)及 1 百萬個利是封(以 10 個為 1 套)。此外，為響應環保，建議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包裝掛曆。有關的預算細項如下：

(i) 「通勝」掛曆(以連環保袋獨立包裝)	14 萬 3 千元
(ii) 四色印刷揮春 (1 個方形福字揮春 + 1 對長形對聯揮春)	1 萬 5 千元
(iii) 利是封	9 萬元
(iv) 雜項開支(如運輸費等)	2 千元
總計：	<hr/> 25 萬元

113.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及撥款申請。

議程十四：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2010 年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95/2009 號) | 下午 6 時 53 分至 6 時 54 分 |

11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5/2009 附件一的會議時間表。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55 分至 7 時 05 分]

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11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的工作計劃。

116. 黃彥勳太平紳士向議員簡介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他表示，行政長官非常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並親自領導律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及多位局長組成督導抗毒工作小組，同時安排多名司局長往各區巡視，向青少年宣傳禁毒信息。此外，政府亦聯絡了多位不同界別的地區人士，在暑假推行專為青少年而設的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希望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為履行行政長官承諾增強地區層面支援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已撥款900萬予18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南區民政事務處邀請了擅長服務邊青的香港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工作隊及南區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作為執行機構，協助制定為期一年的「動力南極星」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這項計劃會在社區、學校和家長的層面推行，目的是透過活動、比賽、表演和介入訓練，向青少年灌注正能量，協助他們重拾自信心、建立成功感、確立生活目標，從而提升抗毒的能力。計劃詳情如下：

- 在社區層面，計劃會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外展隊或學校，提供適體能、精神、認知及身體測試，並在南區較多青少年聚集的地方，設置街頭身體測試站，邀請醫護人員到場為青少年即時進行身體檢查，以及解答有關毒品如何損害身體健康的問題；
- 設立電話熱線及舉辦工作坊，協助區內的家長及老師了解毒品的禍害，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及轉介服務；
- 邀請過來人到學校與學生分享毒品對身體及生活造成的不良影響，讓青少年學習如何抗拒毒品的誘惑。

117. 黃彥勳太平紳士續表示，反青少年吸毒是一項艱辛而持久的工作，政府希望集合地區服務青少年機構和其他團體的力量，透過跨界別的參與，一同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亦希望尋求商業機構及社區贊助，讓有關的工作持續下去。因此，南區民政事務處邀請了南區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南區學校聯會、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瑪麗醫院物質誤用診所以及區內各青少年服務機構作支援伙伴，組成「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並推選了陳文俊先生擔任聯席主席，帶領各成員按區內的實際情況籌辦不同類型的抗毒活動。聯席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早上假香港仔郊野公園順利舉行計劃開展禮。他強調，遏止青少年吸毒的歪風是一項全民運動，相信各與會者都全力支持有關工作，在地區層面作出支援和配合，以期達致最大的成果。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考察事宜(2009 年 10 月)

118. 主席表示，由於原定的考察日期非常接近國慶黃金假期及全運會開幕，航空公司至今仍未確認機位，加上當地酒店房間供應亦甚緊張，因此建議延期前往山東考察。

119. 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考慮到區議會 11 月份會議眾多，其後山東天氣亦因太嚴寒而不宜進行部份考察行程，區議會將於明年較後時間再安排考察事宜。

慶祝南區賢達榮獲頒授勳章及獎狀晚宴(2009 年 10 月 30 日)

120. 主席告知議員，區議會及地區中士擬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慶祝晚宴，慶祝以下南區賢達榮獲頒授勳章及獎狀：

- 南區區議員林玉珍女士獲授榮譽勳章
- 賴福明醫生 JP 獲授銅紫荊星章
- 黎維鑫先生獲授榮譽勳章
- 袁啓順先生獲授榮譽勳章
- 關重礎先生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杜子瑩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此外，今年亦會一併為獲頒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狀的區內人士慶祝。

121. 主席請議員時預留時間出席上述晚宴。

(會後備註：為配合民政事務局公佈獲局長頒贈嘉許狀人士名單的時間，

晚宴將延至 11 月 6 日舉行。)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及午宴的擬議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

122. 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建議於明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及共晉午餐，並詢問議員對建議日期是否有異議。議員對建議日期沒有異議，秘書處將安排於明年五月的區議會會議請議員就會面當日的議題提供意見。

東亞運動會賽事的門票贈券

123. 主席告知議員，康文署希望透過區議會派發八場東亞運動會賽事並 400 張門票贈券予區內居民，並希望區議會優先考慮將贈券派發給弱勢社群、青少年團體、制服團隊、義工、及主要的社會服務/福利機構等組織。

(會後備註：區議會於 9 月 28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分發其中 300 張門票；將其中一場足球賽的 50 張門票給予南區康體會；及將餘下的 50 張門票分發予區議員。)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12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7/2009 號)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8/2009 號)
-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9/2009 號)
-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0/2009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1/2009 號)
-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2/2009 號)
- 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7.9.2009) (議會文件 83/2009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2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